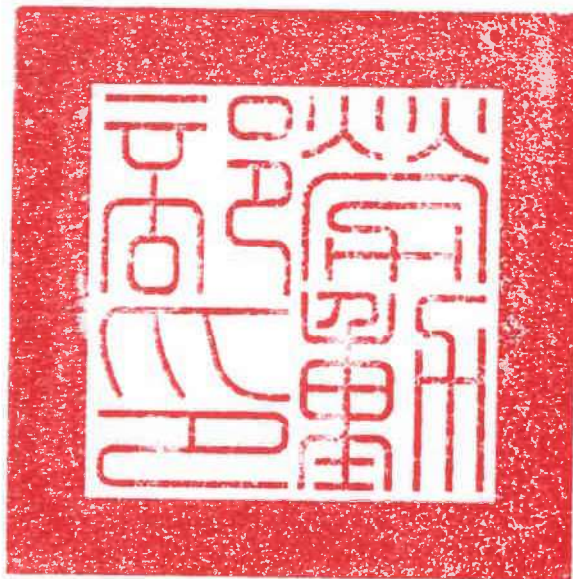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282號



主旨：公告受理115年度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 二、受理申請機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 三、申請方式：申請醫療機構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妥申請書及備具相關書件，送達職安署（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以郵局交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親送或以快遞、宅急便方式送達者，以送達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資格：符合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之醫療機構。
- 五、申請應備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服務計畫書。
- (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四)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證明影本。
- (五)專業人員名冊及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六)評估工具及設備設置證明文件影本。
- (七)場地空間規劃圖(含平面圖及空間使用規劃)。

六、審查方式：

- (一)書面審查：職安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就醫療機構之資格、人員資歷、工具設備及場地空間規劃等進行書面審查，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書件未備齊者，經職安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實地審查：職安署得就醫療機構之人員、空間及設備設置情形，進行實地審查。
- (三)審議決定：職安署依前二項審查結果，提出審查意見，送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審議小組審議。但未實施實地審查者，得以書面審查意見送審議小組審議。

七、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及服務計畫書等相關文件，請至職安署官方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osha.gov.tw/>，位置：首頁/法規專區/行政規則/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
- (二)所備書件應備齊1式18份，雙面印刷依序裝訂，並以光碟交付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出服務計畫書電子檔(內容以word檔或odt檔格式製作，加註目錄及頁碼)。
- (三)申請人就本補助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併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據實揭露者，應依認可辦法第22條規定負相關責任。(前述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自行至法務部廉政署官

網下載)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認可辦法及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部長洪申翰 出國
政務次長 李健鴻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